

股票代碼：453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二	4
其他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8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三、董事持股情形	25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6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一

肆、 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陸、 討論事項二

柒、 其他討論事項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頁次
參、討論事項一	3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肆、報告事項	3
一、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伍、承認事項	3-4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二	4
一、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提請 討論。	
柒、其他討論事項	4
捌、臨時動議	4
玖、散會	4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公司法增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5 頁）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

案由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 300,000 元及 21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占分派盈餘為 0.96%、董事酬勞實際發放金額占分派盈餘為 0.67%。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王玉娟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提請承認。

（三）104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27,562,702 元，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2,756,27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1,128,166 元後，合計為 35,934,598 元。提撥股東紅利 25,5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 頁）。

- (三) 1. 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70.96%。
2. 故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 (四)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五)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七) 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辦理實收資本額 17.6471% 之現金減資。

(二) 目前普通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000 元。

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

減資比率：17.6471% (即每仟股換發 823.5294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三) 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四) 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六) 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 議：

其他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u>一、提繳稅捐。</u> <u>二、彌補虧損。</u> <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u>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u> <u>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u> <u>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〇、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因應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之公司法增訂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及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一。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104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受原物料價格大幅下降，新興國家成長趨緩以及歐美復甦未如預期強勁，且主要競爭國以貨幣貶值方式強化價格競爭力等因素，導致我國工具機產業景氣反轉向下遭受明顯衝擊。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4 年工具機出口金額總值為 31.86 億美元，較 103 年衰退 15.1%。

大詠城公司 104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448,41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11.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56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4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30.54%及 22.86%。

大詠城公司 104 年純益率 6.15%，較前一年度減少 1.71%，總資產報酬率 4.17%，較前一年度減少 1%，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較前一年度減少 1.38%。

表 1、營業成果及獲利能力比較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 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448,417	504,598	-56,181	-11.13%
	營業毛利		80,776	91,621	-10,845	-11.84%
	稅前淨利		30,627	43,689	-13,062	-29.90%
	稅後淨利		27,563	39,680	-12,117	-30.54%
獲利 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4.17%	5.17%	-1.00%	-19.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	5.94%	-1.38%	-23.23%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	7.85%	9.90%	-2.05%	-20.71%
		稅前淨利	6.01%	8.57%	-2.56%	-29.87%
	純益率(%)		6.15%	7.86%	-1.71%	-21.76%
	每股稅前盈餘(元)		0.60	0.77	-0.17	-22.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4	0.70	-0.16	-22.86%

資料來源：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影響台灣工具機產業的諸多競爭隱憂仍未消除，所以業界大多持保守看法。大詠城為因應工具機產業結構的變化，必須採取相對積極做法以維持業績的穩定發展。

在客戶端方面除了深耕已久的日本市場已逐漸發酵成果，目前更積極開發較高階產品的歐美市場，在設備技術方面透過研究發展專案計劃導入機械手臂裝置，強化鑄造流程的自動化、資訊化，進而提昇鑄件良率、降低成本。以滿足高階市場的需求並提昇在業界的知名度，以創造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投資人。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

董事會造具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張志端



獨立董事 林本章



獨立董事 王慶華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三 月 十五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1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336	10	\$	17,23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7	-		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817	3		41,45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94	9		116,494	14
130X	存貨	六(五)(十七)		48,062	6		54,898	6
1410	預付款項			978	-		7,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87	1		4,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581	29		242,683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59,868	69		592,197	70
1780	無形資產			1,313	-		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13	1		4,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050	1		5,9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1,844	71		603,038	71
1XXX	資產總計		\$	810,425	100	\$	845,721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413 2	\$	26,9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419 4		36,8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90 -		5,4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5,176 2		17,72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498 8</u>		<u>87,068 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137 -		1,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853 1		7,3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36,961 17		142,70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961 18</u>		<u>151,185 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8,459 26</u>		<u>238,253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10,000 63		510,000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446 2		22,4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0,829 4		26,8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91 5		48,161 6
3XXX	權益總計			<u>601,966 74</u>		<u>607,468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0,425 100</u>	\$	<u>845,721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8,417 100	\$ 50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367,641) (82)	(412,977) (82)
5900 營業毛利		80,776 18	91,6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236) (4)	(16,647) (3)
6200 管理費用		(15,749) (4)	(20,2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0) (1)	(4,2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45) (9)	(41,118) (8)
6900 營業利益		40,031 9	50,5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34 1	2,1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891) (1)	(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347) (2)	(8,9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04) (2)	(6,814) (1)
7900 稅前淨利		30,627 7	43,6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64) (1)	(4,009) (1)
8200 本期淨利		\$ 27,563 6	\$ 39,680 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2 -	\$ 1,6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17) -	(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48 6	\$ 41,08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4	\$ 0.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728,3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3,110	(3,110)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2,000)	(	72,0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90,000)	-	-	-	(	90,000
103 年度淨利		-	-	-	39,680		39,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1,400		1,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26,861	\$ 48,161	\$	607,46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3,968	(3,968)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33,150)	(	33,150
104 年度淨利		-	-	-	27,563		27,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85		8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30,829	\$ 38,691	\$	601,966

註 1：員工紅利 6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80 仟元與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損益之差異數係低估 300 仟元及 240 仟元，已認列於民國 103 年損益中。

註 2：員工紅利 4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0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627	\$ 43,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54,254	46,86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89	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		
益	(	107) (	47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十五)	(689) (	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51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34) (	1,21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8,347	8,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515	-
應收票據	六(三)	13,636	908
應收帳款	六(四)	42,689 (	26,482)
存貨	六(五)	6,654	29,900
預付款項		6,707 (	6,554)
其他應收款	(	1,210) (	1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61)	4,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4)
應付帳款	(	12,584)	1,606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559)	1,620
其他流動負債	(	2,793)	9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404) (	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65	94,666
支付之利息	(	8,347) (	8,923)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5,927) (	1,932)
收取之利息		125	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16	85,162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 27,624)	(\$ 36,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3,495	-
無形資產增加數		(1,589)	(17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八	(51)	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9)	(36,6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九)	(5,502)	(3,6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3,150)	(72,0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42)	(165,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105	(117,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31	134,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36	\$ 17,2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43,107
加(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5,0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128,166
加(減):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損)	27,562,7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56,270)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934,598
(減):股東紅利-現金(500/仟股)	(2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34,598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〇.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擬分配盈餘之百分

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附錄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3	版序	1	頁 次	2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原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3	版序	1	頁 次	3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3	版序	1	頁 次	4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3	版序	1	頁 次	5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4.05.28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1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04/18)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5,804,590	11.38%	
董事	楊麗雲	7,416,000	14.54%	
董事	謝宜軒	8,960,800	17.57%	
董事	黃錦煌	0	0.00%	
董事	林本章	0	0.00%	
董事	王慶華	0	0.00%	
董事	張志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181,390	43.4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員工酬勞 NT\$300,000。

二、 董事酬勞 NT\$210,000。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